

附件 1:

2020 年度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自诉案件；

（三）打击犯罪，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促进辖区的经济发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一方和平与安宁；

（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五）承办上级部门及法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综合审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八里堡人民法庭、劝农山人民法庭。

纳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0.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	3712.32
二、其他收入	2	1,026.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97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112.7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199.98
本年收入合计	5	4,427.51	本年支出合计	14	4036.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	0.00	结余分配	1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174.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564.80
	8			17	
总计	9	4,601.79	总计	18	4601.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27.51	3400.79					1026.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3.08	2946.36					1026.72
20405	法院	3973.08	2946.36					1026.72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1.09	2344.16					1016.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50	176.5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2.50	412.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99	13.20					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3	14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3	14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	1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9.76	12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2	1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2	11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2	11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98	1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98	1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8	19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6.99	3413.86	2760.93	652.93	62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2.32	3089.19	2436.26	652.93	623.13			
20405	法院	3712.32	3089.19	2436.26	652.93	623.13			
2040501	行政运行	3089.19	3089.19	2436.26	652.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50				176.5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3.43				433.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	11.97	1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7	11.97	1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	11.97	1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2	112.72	1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2	112.72	11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2	112.72	11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98	199.98	1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98	199.98	1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8	199.98	199.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0.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9	2,695.39	2,695.39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1.97	11.97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	112.72	112.7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	199.98	199.98	
本年收入合计	5	3400.79	本年支出合计	13	3,020.06	3,020.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2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500.90	500.9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20.17		15			
总计	8	3520.96	总计	16	3,520.96	3,520.9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020.06	2,396.93	1,744.00	652.93	62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0.06	2,396.93	1,744.00	652.93	623.13
20405	法院	3,020.06	2,396.93	1,744.00	652.93	623.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6.93	2,396.93	1,744.00	652.9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50	0.00			176.5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3.44	0.00			433.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0.00			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	11.97	11.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7	11.97	11.97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	11.97	11.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2	112.72	112.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2	112.72	112.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2	112.72	112.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98	199.98	199.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98	199.98	199.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8	199.98	199.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39	425.39	305.96	10	71.92	7.19	
	其中:财政拨款	425.39	425.39	305.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按照预期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8人	28人	30	30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1台	1台	30	3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总分					9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6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2	162	1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按照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矛盾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7000件	6438件	30	27.59	疫情导致受案数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8%	30	30
		结案率		>=90%	93.46%	30	30	提高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97.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4601.7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2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与 2019 年度相比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金额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2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0.79 万元，占 76.8%；其他收入 1026.72 万元，占 2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03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3.86 万元，占 84.6%；项目支出 623.13 万元，占 1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60.93 万元，占 80.9%；公用经费 652.93 万元，占 1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520.9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8.82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与 2019 年度相比年末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0.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8%。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7.92 万元，

降低 10.3%。主要原因：与 2019 年度相比年退休人员纳入社保支付退休金、差旅费等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0.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95.39 万元，占 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万元，占 0.4%；卫生健康支出 112.7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支出 199.98 万元，占 6.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05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财政予以追加该项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中包含执行中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中包含执行中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所在地区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在对接中,2020 年度还未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12.72 支出决算为 11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9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5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29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2 万元。主要是用于 1 辆执法执

勤车辆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0.09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桥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缩减招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单位组织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法院综合管理业务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87.39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94.3%。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5.39 万元，执行数 305.96 万元，执行率为 71.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预期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金经费。

(2)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执行数 1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偏差原因分析如下：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的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值为 97.5%，偏差率为 -21.9%，偏差原因是提高执行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年案件受理量的年度指标值为 ≥ 7000 件，实际值为 6438 件，偏差率为 8.0%，偏差原因是疫情导致受案数有所减少；结案率的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0\%$ ，实际值为 93.5%，偏差率为 -3.8%，偏差原因为提高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2.5 万元，降低 11.2%，主要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4.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